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下午6時4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50）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0）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57）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7）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0）
關俊笙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5:20）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30）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20）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0）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5:30）
李頌慈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5:50）
文富穩議員，BBS	（上午 10:10）	（上午 11:00）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5）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鄧賀年議員	(上午 10:30)	(上午 10:4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徐淑美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邵偉明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三項

蔡宇思醫生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缺席者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五次會議。他亦歡迎新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徐淑美女士，徐女士將接替梁文浩先生的工作。他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梁先生過去協助元朗區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2.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備註）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需時審閱有關會議紀錄，因此將延至下一次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三項：元朗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74 號）

4.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請食衛局代表簡介文件。

5. 食衛局胡仰基先生簡介元朗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6. 陳樹暉議員表示，葵青區的人口較元朗區的為少，葵青區共設有 5 個康健附屬中心，惟元朗區目前僅計劃設立 3 個康健附屬中心。他認為局方在元朗區選址設立康健附屬中心時應全面考慮元朗區的人口分布。他建議洪水橋洪元路的新社區回收中心可增建一層，設立康健附屬中心。另外，他查詢康健主中心與附屬中心提供的服務之分別。最後，他建議局方

在招標非公營機構營運元朗區康健中心時於標書中列明須在元朗鄉郊區或洪水橋設立服務點。

7. 陳詩雅議員表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於元朗居住，建議康健中心向有關人士提供翻譯等支援服務。另外，她表示有不少精神病康復者需要長期的支援，建議康健中心提供有關精神病的治療。

8. 康展華議員希望當局在選址設立康健中心時有周全的考慮。另外，他查詢局方對康健主中心的規格要求及租約年期。其次，他反映元朗地廣人多，建議加強外展服務，又指出少數族裔人士接收有關康健中心的資訊時有困難。最後，他建議將來康健中心與現時的服務提供者（如醫療機構及社福機構等）合作，以擴大健康中心的服務點。

9. 食衛局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主中心及附屬中心的服務性質相近，而主中心空間較大，可使用大型儀器進行特定復康服務。一些基本的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可於附屬中心進行，選址會鄰近民居，方便市民到訪，亦能善用公眾地方舉行集體活動；康健主中心主中心由政府物色地點，附屬中心則須由康健中心營運者物色地點；
- (2) 在招標非公營機構營運康健中心時，營運者若能提供更多針對元朗區域分布設置合適的服務點，會增加中標機會；
- (3) 局方會繼續與地區人士溝通，監督康健中心營運者，以及因應市民的需要增加服務點。局方鼓勵康健中心營運者與其他非公營機構合作；
- (4) 康健中心會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支援及作出適當轉介，希望康健中心成為服務渠道的樞紐；
- (5) 外展服務是重要的環節之一，亦是標書中列明的要求之一；及
- (6) 主中心的選址基本要求包括交通方便、鄰近民居、方便輪椅人士前往、設有無障礙設施等；及
- (7) 另外，營運合約年期建議為六年，首三年會檢視一次。

10. 黎國泳議員查詢局方是否已有初步的主中心選址。另外，他建議有關標書的評分標準包括承辦商可提供的附屬中心的地點分布，以加強照顧醫療支援不足的地區，例如洪水橋。其次，他強調元朗區地廣人多，外展服務十分重要。最後，他擔心康健中心與當區醫療機構及社福機構有惡性競爭，查詢當局會否作出協調。

11. 李俊威議員表示，不建議康健附屬中心的分布以元朗市、天水圍北及天水圍南作劃分，因為新發展區如錦上路、洪水橋等缺乏醫療配套。另外，他表示探訪服務對居住偏遠鄉郊地區的居民很有幫助，建議局方於標書列明為必要服務之一。

12. 梁德明議員表示，建議在標書中要求康健中心承辦商必須加強外展服務，以幫助在元朗鄉郊地區居住的長者。另外，他建議於洪水橋洪元路的新社區回收中心增建一層，設立康健附屬中心。其次，他查詢有關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名單。最後，他要求承辦商增設流動外展服務車。

13. 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同意康健中心的附屬中心要因應區內需要，有效分布於元朗區；
- (2) 標書內會列明外展服務是必須項目，局方會考慮是否加入為鄉郊地區提供外展服務的要求；
- (3) 相信康健中心與當區醫療機構及社福機構不會有競爭行為，反而可互相轉介個案，產生協同效應；
- (4) 在考慮標書時局方會着重服務質素，避免價低者得；及
- (5) 暫時未有元朗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名單，但會參考葵青區的做法，成員包括元朗區議會代表、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區內相關醫療機構代表及獨立人士，以指導和監督康健中心營運者。

14. 李頌慈議員建議外展服務包括預約專車接送居民至康健中心求診。

15. 巫啟航議員認為局方計劃於元朗市設立一個附屬中心並不足夠，以及查詢是否已於天水圍北及天水圍南物色初步地點。其次，他查詢局方何時會再到區議會作有關諮詢。另外，他建議康健中心增設精神健康及兒科服務。

16. 黎永添議員表示，設立康健中心需顧及元朗鄉郊地區的居民，並建議於標書內列明於元朗東、錦田及八鄉一帶設立附屬中心。

17. 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標書會列明要求有接送服務及翻譯服務；
- (2) 備悉要求增加附屬中心覆蓋率的意見；
- (3) 局方期望在主中心營運一年之內，附屬中心會陸續開設及營運。營運者會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並須向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匯報選址等資料；及
- (4) 康健中心會與區內服務提供者合作，以設計符合當區需要的醫療服務，包括精神健康及兒科服務等。

18. 沈豪傑議員，JP不建議康健附屬中心的分布以元朗市、天水圍北及天水圍南作劃分。他希望局方在標書上就附屬中心的數量清楚訂明，並表示元朗東如新田及八鄉遠離元朗市，建議於該區設附屬中心。另外，有關康健中心提供疾病治療的種類，他建議先集中推行某類重要的慢性疾病支援服務，再逐步推展至其他服務。最後，有關選址方面，長遠他建議重建容鳳書健康中心或元朗賽馬會健康院，以設立康健中心。

19. 鄧鎔耀議員表示，如局方難於元朗市內物色康健中心的選址，可考慮元朗市外圍地方，但有關選址須交通便利。

20. 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目前有關計劃屬初步階段，明白需要設立更多的服務點，會再向區議會匯報進度；
- (2) 將與中標的營辦商到區議會聽取意見；及
- (3) 元朗地區康健中心管治委員會每半年會進行一次公眾諮詢。

21. 副主席表示，希望局方匯報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營運情況。另外，查詢康健中心的服務對象是慢性病患者或是潛在患者。另外，他查詢康健中心是否有分流病人的功能。最後，他查詢康健中心的運作模式，分別如何照顧病患者與潛在患者。

22. 石景澄議員表示，根據《香港精神健康調查 2010-2013》，發現約 100 萬香港人精神不健康。他指出支援精神病患者的服務不足，查詢局方何時才可推展支援精神病患者的服務。另外，他查詢康健中心如何協助患有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

23. 陳美蓮議員表示，目前慢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的患者會到政府診所求診及取藥，查詢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有何不同。另外，她要求政府關注兒童脊骨及眼睛健康。其次，她認為政府對社區中精神病患的支援不足。

24. 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健中心將提供基本健康風險評估，以及早發現慢性疾病的患者。如有需要，有關人士會被轉介接受飲食建議、藥物諮詢或其他有關服務，而確診患者可在康健中心接受營養師諮詢服務；
- (2) 對於正接受治療的患者，康健中心亦可提供其他教育性及支援服務，以減輕公共醫療的負擔；
- (3) 康健中心會提供各類免費健康活動，包括開辦健康教育班；
- (4) 有關精神健康及兒童脊骨健康，康健中心的同事會為到訪者進行初步評估，有需要會轉介至相關地區網絡服務提供者；及
- (5) 康健中心會跟進每一位服務使用者的情況，提供較適切的服務。

25. 胡仰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健中心是新的政策及概念，局方已邀請中文大學進行研究，跟進及評估康健中心的營運情況；
- (2) 中文大學在這三年內會深入研究康健中心計劃有何改善之處，及研究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表現；及
- (3) 局方根據研究結果改善其他地區康健中心的運作。

26. 楊家安議員建議局方諮詢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特別就選址問題，鄉事委員會願意提供協助。

27. 區國權議員建議局方向政府爭取增加對元朗地區康健中心的撥款，以改善基層健康服務。另外，他希望局方更清楚解釋元朗地區康健中心的招標準則。

28. 陳敬倫議員建議局方可善用元朗空置的鄉村小學作附屬中心。另外，他建議康健中心提供新式的治療方法。

29. 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1) 會持續留意康健中心的營運資金是否足夠；

(2) 招標工作會按照政府既有的程序，以公平公正方法處理；及

(3) 以實證醫學的角度處理健康問題，但不排斥任何有效的新式療法。

30. 胡仰基先生表示，在標書中會設定評分準則，不同項目佔不同的分數比重。

31. 司徒博文議員查詢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使用率不足的原因。另外，他建議將精神健康及認知障礙定為優先處理的長期疾病，以及由社區人士照顧有關患者，以減輕公共醫療的負擔。最後，他建議加強鄉郊地區的外展服務。

32. 鄭俊宇議員表示，成立康健中心的目的是為了減輕公共醫療的負擔。他指出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使用率偏低，但每月營運開支達 700 多萬，希望當局研究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另外，他建議當局日後推出吸引市民使用康健中心服務的措施。

33. 蔡宇思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1) 設立康健中心的目的是要鼓勵市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以預防疾病和及早識別健康問題；

(2) 局方會注意日後的宣傳策略，以提升市民對康健中心服務的認知及了解，亦希望地區人士能幫助推動；及

(3) 局方希望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能漸上軌道。

34. 主席總結，元朗區議會支持元朗地區康健中心計劃，建議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以照顧未來元朗區人口增長帶來的需求。另外，建議局方善用新建的政府建築物、鄉事委員會的地方及空置村校等作康健中心，希望局方能盡快物色更多服務點。另一方面，建議局方提供更多外展服務及增設流動外展服務車。其次，希望康健中心能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加強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最後，如局方有進一步的資料，希望能再諮詢區議會。

續議事項

第四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雙重認證／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35. 主席表示，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和選舉事務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將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

36. 杜嘉倫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借用面積較大的場地作票站，以增加發票櫃枱的數量。

37. 主席希望選舉事務處聽取議員的意見。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9 號）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大型推廣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0 號）

38.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第五及第六項議程，並獲議員同意。

39. 主席表示，是次「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大文藝）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大體育）分別獲預留撥款 93 萬元及 100 萬元，他建議增加該兩項計劃的預留撥款額至各 120 萬元。

40. 副主席表示，上半年不少已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文藝、康樂及體育、社會服務」的活動因疫情而取消，建議可將有關未被使用的撥款調撥至是次大文藝及大體育計劃。

41. 方浩軒議員建議延長大文藝及大體育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再由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召開特別會議評審各團體遞交的申請書，以讓更多團體有足夠時間準備計劃書。

42.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一般而言，秘書處需要三至四個星期處理撥款申請。

43. 主席總結，建議增加大文藝及大體育計劃的預留撥款額至各120萬元，以及延長大文藝及大體育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至7月22日。他建議文委會於8月中就有關計劃召開特別會議。有關建議獲議員通過。

第七項：元朗民政事務處購買防疫口罩的撥款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4 號）

44.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於2020年6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委託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採購口罩並分派予元朗區居民。他請議員參閱第94號文件，並請民政處代表介紹有關文件。

45.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鄺鎧瑩女士表示，元朗區議會於6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委託民政處採購口罩並分派予元朗區居民。民政處現計劃分兩個階段採購口罩，第一階段使用50萬元，預計購買成人及兒童口罩合共171 000個。民政處會向五個有特殊需要的社群分派口罩，包括（一）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照顧者、（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三）獨居長者及「二老家庭」、（四）居住於較缺乏社區配套的村落的人士，以及（五）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定居人士。

46. 伍健偉議員查詢為何不需要議員協助參與派發口罩。另外，他認為不能忽略低收入人士的口罩需要。

47.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在草擬口罩分派名單時曾參考社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及部分服務單位的意見。另外，民政處曾參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廉政公署的意見，認為臨近立法會選舉，擔心有機會由議員協助派發口罩觸及法律問題和利益衝突，因此建議交由區內非政府機構協助派發。

48. 鄺鎧瑩女士補充，如有候選人或其伙伴派發由公帑撥款所購買的物品，可能被視為助選或者招致選舉開支。《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

第 16.14 條亦列明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49. 陳美蓮議員擔心非政府機構未必能應付派發大量的口罩。另外，她指出目前獲邀的非政府機構名單中沒有位於天水圍南的非政府機構，擔心天水圍南的居民未能受惠。另外，她建議於中、小學分派口罩。她希望完善派發方式，以讓更多人受惠。

50. 李頌慈議員不反對派發口罩予該五個有特殊需要的社群，他建議民政處盡快使用剩餘的 50 萬元撥款採購口罩，並建議派發口罩予低收入人士。

51. 黎國泳議員擔心非政府機構僅透過自身網絡派發口罩予其會員，可能會忽略一些沒有接觸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人士。

52. 康展華議員查詢是否已確認參與派發口罩的非政府機構名單，以及查詢社署曾否就有關名單提供意見。

53. 王百羽議員建議增加採購小童口罩的數量，因市面小童口罩的供應緊張。

54. 袁嘉諾先生，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已參考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希望口罩能派發予較難接觸但有需要的人士，因此才選出該五類有特殊需要的社群；
- (2) 備悉增加採購小童口罩的建議；
- (3) 考慮到口罩的價格在未來可能會下降，因此建議分批採購，以善用公帑；
- (4) 有實施會員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將不會參與口罩派發，而且非政府機構可根據本身的服務對象或以公開派發形式派發口罩，希望派發方式多元化，亦可針對地區需要，讓非政府機構派發口罩時可作出彈性安排。民政處會監察有關派發活動，例如要求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簽署承諾書等；
- (5) 目前學校校長會未有反映有口罩的需求。另外，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會考慮將下一輪採購的口罩派發予低收入人士；及

- (6) 民政處會向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反映，要求派發口罩時盡量照顧各區人士的需要。
55. 副主席希望民政處採購口罩時能確保口罩符合一定質素。
56. 張秀賢議員建議民政處考慮由議員推薦的非政府機構作為參與派發口罩的單位之一。另外，他查詢民政處採購口罩時是否按政府的採購程序，以及預計派發口罩的日期。
57. 司徒博文議員查詢「居住於較缺乏社區配套的村落的人士」的定義，以及會由哪些非政府機構以何種方式派發口罩予這類社群。另外，他建議下一輪採購的口罩可派發予低收入人士。
58. 郭文浩議員表示，社會上低收入人士未必與參與派發口罩的非政府機構有聯繫，他表示區議員可提供協助。另外，他查詢預計派發口罩的日期。
59. 主席建議民政處直接向本地口罩生產商採購口罩，以節省時間。
60. 袁嘉諾先生，JP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樂意考慮由議員建議的派發機構名單，惟需以同一方式派發口罩，以及事後需提交記錄；
 - (2) 會按政府的採購程序以公平及公開的原則進行口罩的報價工作；及
 - (3) 曾向口罩供應商查詢，口罩由生產、包裝至送貨需時約八個星期。
61.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是次採購口罩的安排由民政處負責，處方會遵守《物料供應與採購規例》及《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 進行報價邀請。
62. 社署朱詠賢女士表示，有關「居住於較缺乏社區配套的村落的人士」的群組，可考慮透過在元朗提供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協助，包括香港明愛及救世軍。
63.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是次口罩的派發對象包括低收入人士及學童。另外，他希望非政府機構協助派發口罩時，選址可平均分布在元朗各區，並由民政處監察，確保地點不會過分集中於某區。另一方面，為加快

採購時間，建議民政處利用部分撥款向有口罩存貨的供應商直接採購。其次，他建議第一階段口罩改為直接採購，第二階段則為按政府採購程序。最後，他建議由防疫採購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採購口罩事宜，與民政處緊密聯繫，防疫採購工作小組可適時召開會議，議員可向有關工作小組推薦合適的口罩供應商。

第八項：區議會會議直播安排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6 號）**

6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6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65. 康展華議員查詢民政處就研究區議會網上直播的可行性所需的時間。
66. 方浩軒議員表示，會議直播安排是配合科技時代的進步，令議會資訊更快傳達予市民。他建議參考西貢區議會會議直播安排，於網上社交平台開設有關專頁。
67. 袁嘉諾先生，JP表示，由於有關事宜由民政事務總署作出書面答覆，就研究區議會網上直播的可行性所需的時間需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另外，他表示西貢區議會的直播安排與目前由議員助理自行進行直播的安排相似。
68.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得悉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僅提供腳架，而於網上社交平台開設有專頁及其他拍攝器材是由其主席負責。
69. 主席表示，目前各區區議會做法不一，而民政事務總署亦沒有就直播事宜作最終決定。他建議區議會聘請專業人士安排較專業的直播。長遠而言，應由政府決定為各區區議會安排會議直播，或由區議會自行安排直播。
70. 司徒博文議員建議目前可參考西貢區議會的做法進行會議直播。長遠而言，需為區議會安裝類似立法會的會議直播系統。他認為會議直播可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增加市民的知情權。
71.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及秘書處可提供腳架，但其他拍攝器材需要由議員負責。另外，目前區議會並無禁止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直播，而政府需審視直播會議對人手和資源方面的影響。
72.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目前西貢區議會的會議並非透過政府網頁進行直播。另外，《撥款守則》規定區議會撥款是用以滿足地區的需要，進行採購物品和服務的目的不能僅用於區議會本身，區議會設施的改建較

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署方需要時間研究裝設有關直播系統的可行性。

73. 主席總結，建議民政處參考其他區議會會議直播的安排，為元朗區議會提供會議直播。

第九項：元朗區地區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挑選準則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6 號）**

74. 主席表示，政府陸續委任地區諮詢委員會成員，有原獲邀請加入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委員會）的議員最後不獲委任，而已公布的滅罪委員會委員名單中沒有民主派議員，因此，他查詢地區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挑選準則。

75. 張秀賢議員表示，滅罪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可能會影響有關委員會向元朗區議會提出的撥款申請。

76. 康展華議員表示，政府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他認為在座的議員符合有關條件。另外，他不滿政府委任上一屆區議員為地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其次，他查詢為何獲委任為滅罪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數目較上一屆的為少。

77. 李煒鋒議員認為當局目前委任上一屆區議員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做法並不符合用人唯才原則。

78. 張智陽議員查詢伍軒宏議員不獲委任為滅罪委員會委員的原因。

79.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政府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基本原則是「用人唯才」。政府在委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等，從不同途徑吸納有志服務社會的合適人士。另外，分區滅罪委員會在 1976 年 9 月成立，主要目的是透過籌辦地區活動，加深市民對撲滅罪行運動的認識。其後，分區滅罪委員會發展為凝聚地區力量撲滅罪行的重點組織，其職權範圍包括監察區內罪案及執法情況、統籌區內滅罪活動、促進區內警民關係、以及就撲滅罪行的行政及社區參與措施向委員會提供意見。政府在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會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

80. 主席認為政府間接表示在座的議員才幹不足，他表示曾將有意加入諮詢委員會的議員名單交予民政處，最後卻有不在有關名單上的其他議員獲委任。另一方面，他查詢過往各分區的區議員會獲委任為當區的分區委員會，查詢有關做法有沒有改變。

81. 袁嘉諾先生，JP表示，不會比較個別獲委任及不獲委任的人士。政府委任人選時會作整體考慮。另外，不同委員會有不同人士參與，例如公民教育委員會已邀請主席參與。另一方面，各個地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他不會評論個別委員的委任事宜，亦不會評論任何揣測。其次，不同的地區委任情況有不同，分區委員會的委任程序仍在進行中，目前不方便透露，當有正式名單時會作公布。

82. 杜嘉倫議員表示，建議民政處即場邀請有意加入滅罪委員會的議員加入。另外，他表示有議員舉手要求加入滅罪委員會及防火委員會。

83.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會就席上有意參與各地區委員會的議員記錄在案作參考。

84. 主席希望當局提供已公布的地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予區議會作參考。

第十項：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備註）

第十一項：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備註）

討論事項

第十二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建議討論「要求開展南生圍保育行動」（區議會文件 2020／第 75 號）

8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5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86.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南生圍近年接連發生多次火警，擔心有人故意破壞南生圍，以配合發展商發展南生圍。他查詢地政總署有何措施以確保其管轄的土地不會被人縱火。另外，他指出發展商不斷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南生圍提出發展方案，擔心最後城規會會批准有關申請。
87. 張秀賢議員懷疑發展商為求能於南生圍發展，以「先破壞、後發展」的手段於南生圍縱火，以減低其保育價值。
88. 黎國泳議員要求警方交代南生圍過往的縱火數字。另外，他擔心規劃署審批有關發展方案時會忽略有保育價值的土地被破壞的情況。
89. 梁德明議員表示，政府在 2003 年就保育政策進行諮詢時曾就引用《土地收回條例》回購具高保育價值的私人土地的建議收集公眾意見，他要求政府提交有關報告作參考。另外，他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駐守南生圍。其次，他查詢若政府收回部分南生圍土地所需的成本。
90. 吳玉英議員希望警方嚴肅地調查南生圍接連發生的多宗火警。另外，她表示元朗居民及議員極力反對發展南生圍。
91. 林廷衛議員表示，南生圍是元朗的地標之一，建議政府將南生圍劃成保育區，並以《土地收回條例》回購有關土地。
92. 區國權議員建議規劃署將南生圍規劃成不可發展的保育區，令發展商不能再作規劃申請。另外，他查詢警方曾否經與發展商或土地業主反映其土地上經常發生火警的情況，以及會否要求發展商或土地業主妥善管理土地。
93. 地政總署陳靜嫻女士表示，縱火乃嚴重罪行，相信有關執法部門會嚴肅處理。
94. 規劃署袁承業先生表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目前正處理兩項有關南生圍「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的規劃上訴，申請編號分別為 A/YL-NSW/218 及 A/YL-NSW/242，暫定最快今年內審議。有關規劃申請早前主要因為擬議發展未能符合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及相關部門的要求，已被城規會否決。署方需等有關上訴結果後才能考慮檢視南生圍的規劃情況。另外，城規會一直以來有留意保育區的情況，在審議有關規劃申請時會考慮例如保育區受破壞的情況，以及相關部門就有關事宜的意見。而城規會在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布杜絕「先破壞、後建設」情況的措施。其次，香港整體的保育政策由環境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倡及負責。

95. 香港警務處何鎮宗先生表示，警方接獲火警的報案時會與消防處同事到現場，消防處同事會在現場作初步調查，當認為起火有可疑時，消防處會即時將案件交由警方跟進調查起火原因。另外，警方會就南生圍過往縱火數字的查詢於會後作書面回覆。其次，當議員或市民對某個地方的罪案有關注，警方會靈活調派人手，加強在有關地方的巡邏。當任何地方有一系列的刑事案件發生，包括縱火案，警方有責任與地主探討加強防止罪行的工作。消防處在認為火警無可疑時，會與地方業主提供防火資訊。如有理由相信某地方經常有刑事案件發生，警方會作相應工作。

96. 副主席表示南生圍具有保育價值，城規會在審議南生圍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時，建議規劃署能反映當地經常發生火警的情況。另外，他指出在私人發展土地上的樹木應有適當記錄，希望地政總署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城規會參考。

97. 杜嘉倫議員建議將南生圍設為永久保育區。

98. 陳敬倫議員表示，南生圍是一個熱門的香港旅遊地點，建議規劃署突破思維，與發展商合作發展元朗生態公園。另外，他建議規劃署進行規劃時能善用元朗的生態資源。

99. 主席總結，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跟進。

第十三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如何加強政府各部門與區議會的合作」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76 號)

10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6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各常設部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101.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政府希望區議員聚焦地區民生事項，在互相尊重、遵守秩序和理性討論原則下，政府會繼續衷誠與區議會合作。

102. 康展華議員表示，希望各政府部門日後能真正與區議會保持合作。

103. 方浩軒議員希望常設部門代表在出席委員會會議時能出席所有議程的討論，以聽取議員意見。另外，他希望政府能派員出席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向議員解釋目前的政策。

104. 李頌慈議員希望民政處日後在會議上能認真解答議員的提問。

105. 區國權議員表示，他與侯文健議員向地政總署申請租用政府用地放置經改裝的貨櫃作議員辦事處之用，但獲告知民政事務局不支持有關申請，他向民政處查詢有關原因。

106.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事務局沒有政策支持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政府土地，作擺放區議員貨櫃辦事處之用。如個別區議員在設立議員辦事處時有需要，民政處會提供適當協助。

107. 張秀賢議員就某些討論議題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作出查詢。另外，他認為政府與現屆區議會並沒有加強合作。

108. 主席表示，若日後再出現民政處代表於會議中途離席時，要求秘書處職員留下繼續提供秘書服務，以及提供會議錄音服務。

109. 袁嘉諾先生，JP表示，若會議議程的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秘書處便不會提供支援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民政處希望與區議會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會視乎情況提供適當秘書服務。

110. 王百羽議員認為民政處自現屆區議會成立以來沒有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反而有倒退的情況。另外，他希望房屋署積極協助區議員尋找合適選址作議員辦事處。

111.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查詢民政處曾否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區國權議員及侯文健議員在租用辦事處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區議員希望討論某些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的議題。

112.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會就議員的提問或需要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反映。另外，他建議區國權議員及侯文健議員可透過其他方法解決租用辦事處的困難，例如與房屋署商討其他合適選址等。

113. 房屋署黃沛津先生表示，房屋署的主要工作是為香港居民提供公營房屋計劃，除此之外，亦會提供附設服務包括商場及其他福利單位。房屋署已協助不少議員在其選區提供地方作區議員辦事處。在區國權議員的選區，除了商場的零售商舖外，沒有其他非住宅單位可改為議員辦事處的用途，而目前住宅單位及非住宅單位的供應同樣緊張，要視乎情況才可作出安排。另外，根據最新的建築物條例，所有用作辦事處的地方須具有廁所、窗戶等，房屋署在處理申請時須遵守相關條例。

114. 李煒鋒議員質疑政府不協助區議員尋找合適的地方作辦事處的目的是希望令其不能有效服務市民，打擊其選情。

115. 主席希望民政處協助兩位議員尋找合適地方作議員辦事處。

116.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會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反映有關事宜。

117. 主席指出區議員能否找到合適的辦事處關乎市民的福祉，希望政府能積極提供協助。另一方面，他查詢其「主席的話」何時能上載至區議會網站。其次，他查詢各政府部門的周年工作報告何時提交區議會。

118.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正準備有關周年工作報告，希望於2020年7月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報告後才提交區議會，他相信其他政府部門會就周年工作報告作適當安排。另外，他稍後會與主席討論區議會網頁上「歡迎詞」的安排。

119. 方浩軒議員表示，區議會主席是由議員選舉出來，「主席的話」是主席代表區議會所寫的話，他認為在區議會上交代十分合理。

120. 何惠彬議員向民政處查詢主席所寫的「主席的話」是被擱置或是區議會網頁更新的進度有問題。

121. 袁嘉諾先生，JP表示，已收到主席為元朗區議會網頁所寫的「歡迎詞」，民政處稍後會與主席討論當中的內容，他指出有關內容需與區議會地區民生層面的事宜有關。

第十四項：議員提問：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元朗鄉郊路權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77 號)

12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7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123. 李頌慈議員表示，路權問題困擾鄉郊地區的居民多年，令當區交通及居民出入造成不便，甚至影響緊急救援服務。他表示居民出入住所是基本權利，政府有責任解決有關路權問題。另外，他建議議員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出建議，例如建議政府騰出官地改建為通道供居民使用。其次，他建議政府用《土地收回條例》收回私人土地作公共道路。

124.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在區議會討論多年，但政府沒有制定政策解決有關路權問題。

125. 何鎮宗先生表示，當警方收到有關土地糾紛的報案時，均會派員到場了解事件。若懷疑案件有刑事成分，會交由屬區刑事調查隊作調查及跟進。警方處理事件時如懷疑有人干犯了其他法例，則會將有關資料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警方對於處理鄉郊土地糾紛的事件會採取跨部門策略，依法循例處理違法及違規問題。

126. 陳靜嫻女士表示，地政總署不會介入私人地段的通行權事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項目及部分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的批地文件均載有一項條款，表明政府不會保證通往有關地段或土地的通行權，承批人或承租人必須自行安排獲得通行權。

127.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盡量擔當中間人角色，與不同政府部門及村代表等溝通及了解情況，希望能找到折衷的方法解決問題，以平衡各方的權益。另外，政府在進行鄉郊小工程計劃時會盡量使用政府土地，若使用私人土地時需得到業權人的同意。

128. 杜嘉倫議員表示，希望政府能在政策上徹底根治有關鄉郊路權問題。他希望民政處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解決有關問題。

129. 主席總結，政府需制定長遠政策解決新界鄉村路權問題。另外，他建議政府在賣地條款加上特定條款，要求發展商必須將其擁有的土地開放予公眾使用等。

**第十五項：議員提問：張秀賢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建議討論「本會對地區足球隊的授權程序」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78 號)**

13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8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131. 張秀賢議員要求民政處提交元朗足球會就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提交的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內容予議員參考，以及查詢民政處過去三年有否聯絡元朗足球會就其績效作出查詢和跟進。

132. 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吳力堯先生表示，如議員有需要，民政處會向民政事務局索取有關報告供議員參考。

133. 張秀賢議員表示，香港飛馬足球會打算來季重返元朗區作賽，查詢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否已收到有關申請，以及是否支持它使用元朗大球場及天水圍球場作主場。

134.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未收到有關申請。另外，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會務須按香港足球總會的會章及比賽章程處理。當確定地區足球隊後，民政處會按既定程序跟進。

135.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表示，康文署未收到有關申請。如符合地區足球隊的資格，康文署會根據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安排 36 節免費場地作訓練之用。

136. 張秀賢議員表示，2013 年元朗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確認由元朗足球會籌辦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參加足總舉辦的足球聯賽，自此元朗區議會再沒有討論任何授權或監察元朗足球會的事宜。元朗足球會在未與區議會溝通之下自行退出香港超級聯賽，他建議先中止元朗足球會代表元朗區參與香港超級聯賽，以「一年一檢」方式處理授權事宜。另外，他建議制定地區足球隊的撥款條件，及以公開方式招募本區足球隊。另一方面，他要求根據審計報告的建議跟進球隊撥款及行政等問題，並查詢民政處如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最後，他建議元朗區議會加強與香港飛馬足球會的合作，促進區內足球發展。

137.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由張秀賢議員動議，並獲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

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本會將不會授權元朗足球會代表本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 2020-2021 年度的賽事。」

138. 袁嘉諾先生, JP 表示，公眾可能會質疑元朗區議會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

139. 秘書彭家芳女士 表示，根據正式公開的資料顯示，元朗足球會沒有宣布退出香港超級聯賽，只表示停賽，並會保持它在香港超級聯賽的身分。

140. 方浩軒議員 表示，足總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宣布確認佳聯元朗(香港足球會) 及和富大埔不會參與 2020 至 2021 年度球季的香港超級聯賽，而且來季香港超級聯賽的報名日期已截止。他表示區議會每一年需通過授權某球隊代表元朗區參與足總賽事。

141. 主席 表示，元朗足球會正式向足總申請退出來季的港超聯賽事，但沒有正式通知民政處及元朗區議會，他認為區議會有需要討論如何處理元朗區足球隊事宜。

142. 主席 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143. 主席 宣布，以上動議以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8 月 4 日致函香港足球總會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

(會後補註：根據康文署紀錄，天水圍飛馬足球會已於 2020 年 10 月參與香港超級聯賽，並使用元朗大球場作為主場。)

第十六項：議員提問：張秀賢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本會成立『元朗第 12 區與元政路魚市場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79 號)

14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79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145. 張秀賢議員希望成立「元朗第 12 區與元政路魚市場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就元朗區第 12 區與元朗元政路「臨時鮮魚批發市場」的用地規劃、擬建社區設施及當區的交通規劃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及建議。

146.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包括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防疫採購工作小組及元朗行人天橋規劃及明渠美化工作小組。根據《會議常規》第 40(3)條，在得到區議會同意下才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因此，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立「元朗第 12 區與元政路魚市場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以及請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

147.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並無反對意見，因此通過區議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以及通過成立「元朗第 12 區與元政路魚市場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以及通過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

148. 主席請有意加入此工作小組的議員舉手。麥業成副主席、張秀賢議員、區國權議員、梁德明議員及杜嘉倫議員表示有意加入有關工作小組。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14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將由工作小組成員於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並由他主持有關選舉。

第十七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議員、鄺俊宇議員、王穎思議員、王百羽議員、張秀賢議員、李頌慈議員、伍軒宏議員、張智陽議員、巫啟航議員、陳詩雅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何惠彬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黎寶華議員、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關俊笙議員、伍健偉議員、侯文健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煒鋒議員及郭文浩議員建議討論「6 月 1 日流浮山刺鼻異味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2 號)

15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2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他表示早前屯門良景邨一帶受不明刺鼻氣味侵襲，查詢有關氣體是否同樣

來自警方在青山靶場進行恆常訓練時使用催淚煙。另外，他查詢是否首次進行使用催淚煙的訓練。

151. 何鎮宗先生表示手上沒有有關屯門良景邨異味事件的資料，及後會向屯門警區了解事件後再回覆。另外，警方過去甚少收到有關投訴，相信可能受當日風向影響，令催淚煙被吹到流浮山一帶。警方的行動部會檢視有關事件，在進行訓練前加強與附近居民的聯繫，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有關訓練亦已安排於較遠離民居的靶場進行。他以元朗警區指揮官的身分向受影響的居民致歉。

152. 杜嘉倫議員表示，建議警方就恆常訓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進行全面檢討。另外，他建議警方在進行恆常訓練時參考當日的風向指數。

153. 何鎮宗先生表示，警方在接報有流浮山一帶的居民因受催淚煙引起不適後，已聯同消防處同事到場協助居民清洗。警方會將議員的意見向行動部反映。

154. 伍健偉議員表示，建議警方以書面回覆向受催淚煙影響的市民道歉。另外，他指出催淚煙對人體有害，建議警方在進行有關催淚煙的訓練前及早通知附近的居民。

155. 方浩軒議員表示，查詢警方進行類似訓練前有否通知附近可能受影響的居民。

156. 張智陽議員表示，建議警方以手機短訊通知居民有關訓練。

157. 何鎮宗先生表示，警方在進行有關訓練前，會於附近廣播及樹立紅旗通知公眾。警方會檢討如何加強有關措施，以讓更多居民及早獲知會。

第十八項：議員提問：張秀賢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王百羽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伍健偉議員、關俊笙議員、侯文健議員、陳美蓮議員、何惠彬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警方交代一年間元朗襲擊案件調查進度及徹查近日懷疑濫權事件」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8 號)

15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8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由於時間倉猝，此議題未有邀請部門作書面回應。如議員有提問，秘書處會於會後邀請相關部門以書面作回覆。

159. 張秀賢議員查詢警方就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西鐵朗屏站天橋及西裕街發生的兩宗襲擊案的調查進展。另外，他不滿警方就「721 事件」的調查進展緩慢及拘捕人數少。其次，他查詢警方就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西鐵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的調查進展。

160. 杜嘉倫議員表示，希望警方就近日紅十字會一名抽血員因身上佩戴的飾物引起警員不滿事件作出交代。另外，就日前有一家三口在 YOHO MALL 購物期間遭警員不禮貌對待事件，他要求警方道歉。

161. 袁嘉諾先生，JP 希望會議討論能聚焦元朗區內的事宜。

162. 伍健偉議員查詢警方就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西鐵元朗站發生的襲擊事件的調查進展，以及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嘉湖銀座有警員使用不必要武力的事件，希望警方回應。最後，他認為有防暴警員執勤時在其制服上貼上或佩戴不必要的飾物有失職之嫌。

163. 副主席要求警方交代「721 事件」的調查進展。另外，他希望警方提醒警員執勤時注意其態度。他認為警方派防暴警員入商場或私人地方並不適合。

164. 主席表示，有不少議員的辦事處遭刑事毀壞，警方似乎沒有頭緒作跟進。另外，他反映過去不少議員遭警方以不合理的原因拘捕。另一方面，他認為警方以「限聚令」進行執法時不公，有濫用權力之嫌。

165. 何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西鐵朗屏站天橋發生的襲擊事件，當日下午約 6 時有兩批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在西鐵朗屏站 B2 出口的行人天橋擺設街站，相距約 50 米，警方接報現場有襲擊事件發生，即時派員到場了解，得知一名傳媒工作者及一對母子受襲，警員在現場初步調查後，並未發現足夠證據指控現場有任何人士牽涉有關襲擊事件。由於現場人士不斷聚集，為確保在場人士安全及避免場面混亂的情況惡化，當時警方決定將相關人士帶回警署作進一步的調查。回到警署後，警方安排將傷者送往醫院接受治療，亦為他們錄取初步口供。警方將該名傳媒工作者受襲的案件列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的刑事案件，而將一對母子受襲案件列為兩宗普通襲擊案件處理。及後警方調查後已拘捕一名 44 歲的本地男子，並有理由相信他與襲擊該對母子的案件有關，案件交

由元朗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中；

- (2) 有關 2020 年 6 月 28 日晚上 11 時在元朗西裕街一間冰室的東主一家在收舖後被 3 名不知名人士襲擊，施襲者最後乘坐的士逃去，警方將案件列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的刑事案件，交由元朗刑事調查隊跟進調查中。警方會就兩宗案件作多方面的搜證，循刑事方向調查，希望將涉案者拘捕；
- (3) 他不便評論紅十字會事件，因事件不在元朗區發生，而且所得資訊是源於網上；
- (4)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 YOHO MALL 下午 1 時 40 分，有約 30 名人士響應網上「和你 shop」的號召聚集，叫口號及揮動旗幟，喧嘩及遊蕩。及後警方收到市民報案，稱上址有人聚集及叫囂，擔心個人安全受到威脅，而警方在到達現場前已有 3 間店舖落閘。當時警方進入商場後，現場的指揮官經初步的觀察及搜證後，以非法集結罪拘捕 7 男 5 女共 12 名人士。如有人對於當日警員的處理有意見，可向警方作出投訴，警方會交由投訴警察課嚴肅跟進；
- (5) 就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元朗發生的一宗傷人襲擊事件，當日警方將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調查組接手調查，調查仍在進行中，警方稍後會就調查進度提供書面回覆予相關的議員；
- (6) 有關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嘉湖銀座有市民投訴警員使用不必要武力的事件，投訴警察課已接獲投訴，相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 (7) 警方不鼓勵警務人員在制服上使用除了既定的編號外其他符號或圖案，如有投訴會作出跟進；
- (8) 警方不會因為一位市民的報案而派多名警員進入商場，現場的指揮官在作出初步瞭解及調查後，懷疑有人干犯刑事罪行，會衡量現場環境及當時的警力，再作出相應的部署；
- (9) 警方過往已多番公布有關「721 事件」的調查進度，重申警方決不認同任何暴力及違法行為，不論背景，只要有足夠證據會將相關人士提出檢控；及
- (10) 如對告票有任何爭議，可向法庭作出抗辯。另外，警方重視警員的態度操守，如有投訴會跟進。其次，警方會確保警員保持應有的態度及不會越權。

166. 主席表示，希望警方會後提交補充資料，如有需要會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第十九項：議員動議：巫啟航議員動議，並獲王百羽議員、陳詩雅議員、吳玉英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伍軒宏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李俊威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康展華議員、何惠彬議員、林進議員、關俊笙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麥業成議員、黎寶華議員、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和議，「本會強烈反對新界元朗天瑞路 88 號俊宏軒地下 G09、G09A 及 G10 號舖太平洋酒吧之酒牌申請」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3 號)

167.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發言，亦請議員參閱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168. 巫啟航議員表示，擬設酒吧的位置接近民居，擔心酒吧營運影響居民作息及對附近學童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當地居民經諮詢後均表示反對有關酒牌申請，因此他要求酒牌局拒絕有關申請。

16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麥業成副主席、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表示贊成，伍健偉議員表示棄權。

170. 主席宣布，以上動議以 2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8 月 4 日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將有關部門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二十項：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1 號)

171. 主席表示，第八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主席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組織地區代表團，以處理有關地區選拔運動員的事宜。根據以往安排，元朗區運動員的選拔由元朗體育會負責，惟目前沒有收到元朗體育會來信討論有關事宜。他建議由區議會邀請元朗區體育會及康文署組成一個籌委會，以統籌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他建議區議會及元朗區體育會至少各派八位代表參與籌委會。

172. 議員沒有異議，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173. 陳碧卿女士表示，以往民政處會協助及提供秘書服務。另外，她建議由第八屆港運會籌委會元朗區議會代表方浩軒議員擔任有關籌委會主席。

174. 主席表示，邀請民政處派員協助有關籌委會的工作。另外，有關籌委會主席一職由籌委會成員自行決定。

175. 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主席於下午 6 時 40 分宣布流會，餘下議程以傳閱文件處理或押後至下一次會議再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3 月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及 29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十及十一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附件}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未有在會議上作討論。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